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2. 23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惟 114 偵 37634 字第 1630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信宗 家庭暴力罪之竊盜等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7634 號家庭暴力罪之竊盜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信宗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惟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吳政洋 決行



